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每10股人民币3.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1	-	2022/7/28	2022/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公司于另行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1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金额(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7,305,000	85.7%	2.49%	否	2021.7.19	到期续借	英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为公司2022年7月19日股本318,395,087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在债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股份数和占比(按累计计算)	未质押股份股份数和占比(按累计计算)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30	29.04%	57,638,000	57,638.00%	62.23%	181.10%	36,169,000	62.74%	34,190,430
柯丽婉女士、翁伟武先生	6,461,200	2.03%	4,000,000	4,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许雪妮女士	640	0.00%	0	0.00%	0.00%	0.00%	0	0.00%	0
合计	98,919,040	31.07%	61,638,000	61,638.00%	62.23%	193.36%	40,169,000	65.16%	34,028,83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与各项数值总和不相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鉴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翁伟武先生、翁伟武先生、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武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到期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2年4月29日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翁伟武先生,翁伟武先生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泰信智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恒信智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冠脉支架产品获得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卫生部(以下简称“印尼卫生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内容

注册编号:KEMENKES RI AKL 30603220069

产品名称:HT Supreme® Drug 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

产品类型:药物洗脱支架

有效期至:2026年5月18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此次获得印尼卫生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公司新一代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是国际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时进入上市国家。该产品在研发和临床应用中,通过新型的药物释放涂层实现药物精准释放和支架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自然生长,从而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CS)导致的远期迟效反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该产品于2019年12月获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康冠科技,证券代码:00130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2-02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于2022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事项说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向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本次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1,068,486,534股增至1,496,879,748股,注册资本由1,068,486,534元增至1,496,879,748元,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45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资新设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打造核心竞争优势,更好适应业务数字化转型要求,有效提升管控能力,公司拟与通用技术集团智能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数科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双方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通用技术集团数科智能医疗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数科公司”),开展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业务的数字化建设。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持股70%;集团数科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30%。

实施本项目,可发挥公司产业资源优势,提升数字化水平,服务公司整体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新公司项目主要承担公司商业化建设,全级次管控平台系统的建设,后续将逐步覆盖公司商业板块及工业板块,而向医疗构建逐步打造和完善智能医疗、医疗管理、患者服务、技术服务等多领域全方位的数字化供应链支持平台,为医疗器械赋能,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鉴于集团数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于上述行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系,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一致,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48号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8,486,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168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股,并计提派发现金红利194,122,451.82元,派发现金红利427,384,214股。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8,486,534股增至1,496,879,748股,注册资本由1,068,486,534元增至1,496,879,748元。

二、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以下相关条款内容:

条款	原条文	修订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199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一段: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496,879,748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柒佰肆拾捌万玖仟柒佰肆拾肆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486,5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8,486,534股,其他类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6,879,7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96,879,748股,其他类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化,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

(四)本次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推荐,监事会提名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47号《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47号《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唯赛勃股份数量为79,343,860股,占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赛勃”)总股本6.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述流通的数量为限售期届满后,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除赛勃股份上市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18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022年7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20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173,754,3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5,294,22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8,460,169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628,590股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限售股):中融战略配售限售股161,000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4,943,000股,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3,181,71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总户数为1,525,5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09%。

限售期届满期间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人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 公司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内。若公司已发生生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辞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于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如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已发生生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并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规定。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 公司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内。若公司已发生生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辞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如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已发生生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并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规定。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 公司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内。若公司已发生生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辞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如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已发生生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并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规定。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